

关于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我公司管理的“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光大阳光”）成立于2005年4月28日。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已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现公告如下：

一、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

《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对合同变更方式做出了明确约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客户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开放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经过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当更新或修改内容报证监会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指定网站公告后五个工作日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合同生效前申请退出本计划。”

二、合同修改内容

（一）、《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合同变更条款如下：

变更后	变更前
涉及章节：合同全文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
涉及章节：前言 中国证监会2005年2月23日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机构字[2005]24号文《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无异议函/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涉及章节：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17楼 法定代表人：王卫民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电话：010-	管理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电话：021-50816335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电话：010-68098000
涉及章节：三、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投资范围和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产品、现金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加证券正回购。 权益类产品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 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一年期以上的国债和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及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在7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以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以下的国债和央行票据、期限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计划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为 （1）权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集合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 （2）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集合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 （3）现金类资产合计市值占集合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 （4）在任一时点，本产品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投资范围和策略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是国内依法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基金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计划根据市场状况对股票、债券（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基金和短期金融工具等四类资产实行动态配置，资产配置比例基本范围为0-90%的股票和基金；10-100%的债券（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至少10%为现金类资产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三）最高规模（总份额）： 本计划推广期最高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管理人在推广期满当日按客户参与计划份额的九分之一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开放期，最高规模不设上限。	（三）最高规模（总份额）： 本计划推广期最高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管理人在推广期满当日按客户参与计划份额的九分之一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开放期，最高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
（四）存续期： 无固定存续期。	（四）存续期： 10年

涉及章节：四、参与集合计划	
<p>(二) 参与方式</p> <p>4、“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含参与费），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p> <p>(二) 参与方式</p> <p>7、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p>(四) 参与程序</p> <p>1、申请方式</p> <p>委托人持有有效证件，在指定参与时间内到集合计划推广网点签订集合计划合同，提出参与申请。也可以在具备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的技术条件下，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电子签名合同与纸质合同拥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一般情况下，计划的参与申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p>	<p>(二) 参与方式</p> <p>4、“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委托人每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参与费），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p> <p>(二) 参与方式</p> <p>7、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拥有的份额（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 参与程序</p> <p>1、申请方式</p> <p>委托人持有有效证件，在指定参与时间内到集合计划推广网点签订集合计划合同，提出参与申请。一般情况下，计划的参与申请一经提</p>
涉及章节：六、集合计划账户管理	
<p>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投资于上述证券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7%。</p>	<p>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投资于上述证券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3%。</p>
涉及章节：九、投资收益与分配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4、收益分配后计划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但封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4、开放期内到点分红。计划单位净值达到 1.06 元时即进行分红，分红后计划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但封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p>
十六、计划的展期	
<p>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故不存在展期安排。</p>	<p>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认为必要的，可以提出展期申请。展期程序如下：</p> <p>1、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准备展期申请材料，提出展期申请。</p> <p>2、中国证监会核准可以展期的，管理人收到批复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上刊登公告，计划合同到期后自动展期。</p> <p>3、管理人递交展期申请期间，不影响委托人提出退出申请。</p>
涉及章节：十七、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p>(一)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p> <p>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得计划合同无法继续履行；</p> <p>2、开放期内，连续 30 个工作日客户份额低于 3 亿元人民币并且管理人决定终止本计划；</p> <p>3、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p> <p>4、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本计划运作；</p> <p>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况。</p>	<p>(一)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p> <p>1、本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展期或未能展期；</p> <p>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得计划合同无法继续履行；</p> <p>3、开放期内，连续 30 个工作日客户份额低于 3 亿元人民币并且管理人决定终止本计划；</p> <p>4、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p> <p>5、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本计划运作；</p> <p>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况。</p>
涉及章节：二十、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p>4、本合同纸质版本正本一式肆份，委托人持有壹份，管理人持有壹份，托管人持有壹份，推广机构持有壹份。或在具备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的技术条件下，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管理人持有贰份，托管人持有贰份。</p>	<p>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委托人持有壹份，管理人持有壹份，托管人持有壹份，推广机构持有壹份。</p>

(二)、《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对相应部分也做了变更，更改后的说明书请见附件。

二、合同变更的生效

根据《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我司将在正式公告发出之日向投资者邮寄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并通过短信方式通知投资者。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需在公告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www.ebscn-am.com）——“集合理财份额查询”板块提交反对意见，或可在公告日起至征求意见截止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对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管理人将统一在 2015 年 4 月 27 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按照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

变更后的合同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日一工作生效，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原合同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